《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3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
| 6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
| 7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9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第六条第二项**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 **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第十二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 | **第十二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 **第十二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6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6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十二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7 |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第十二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三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9 |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 | **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十四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11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 **第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十四条第七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5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 **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700元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 | **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集贸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的主办者未设置复测计量器具，供消费者无偿使用，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进行维护和日常校验，保持其准确性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制造、销售、安装、使用下列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零配件: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无企业名称、地址的；无合格印、合格证的；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失去应有准确度的；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改变计量器具的控制系统或者设置其他作弊装置的;使用无检定合格印、合格证或者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印、检定证的;利用计量器具损害国家、消费者或者相关者利益的;伪造计量数据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按照规定标明商品的净含量，或其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经营零售商品不符合有关零售商品计量规定要求的；经营者按照量值结算时，未确保零售商品净含量准确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以虚假量值欺骗消费者的；商品交易现场计量的，未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量值的;消费者有异议时，未按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校准机构未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规定的区域开展计量检定、校准业务的；对未经检定、校准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8 | 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住宅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未按照规定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安装、使用的；水、电、燃气经营者与使用单位进行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未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并在检定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9 |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500元以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950元以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550元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燃油加油机等其他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燃油加油机等其他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配装眼镜未配备相应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未按照周期检定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擅自转移、变卖、损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移、变卖、损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或者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证明或者泄露申请人技术、商业秘密的。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或者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证明或者泄露申请人技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计量检定、检测资格；给相关方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计量检定、检测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http://law.foodmate.net/show-4952.html)》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http://law.foodmate.net/show-4952.html)》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2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4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 |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 | 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
| 5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7 |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 第九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8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的；未按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主办者营业执照。 |
| 3 |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经营者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未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6 |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 **第九条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 |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5 |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 **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6 |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7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8 |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的。 | **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9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通报，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